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弥勒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80.65	20.00	16.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9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8.1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6	28.86	28.16	10.00	97.57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6	28.86	28.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筑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筑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0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3	71.43	70.63	10.00	98.88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43	71.43	70.63		98.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613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3.8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2.1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9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1.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	1.59	1.5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至2024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2022年至2024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6	27.46	27.31	10.00	99.45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6	27.46	27.31		99.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8	21.58	21.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8	21.58	21.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以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发〔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量和需求，工作量和责任、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应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以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发〔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量和需求、工作量和责任、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应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案比	≥	98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613	20.00	16.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2.1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8.1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9.9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8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8.14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p>2022年-2024年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2024年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屏边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67.2	万元	67.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1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613	25.00	20.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2.1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8.14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6	77.73	10.00	98.82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66	77.73		98.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2-2024年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8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